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信、赵琪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迁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股权”)及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联合发起设立虚拟现实产业基金,主要投向虚拟现实产业链。基金总规模3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二期规模20亿元。其中,首期基金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8,900万元,盛趣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首期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7,524.200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B座4楼F26室
法定代表人:蒋国云
控股股东: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国云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备案情况:时代伯乐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1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时代伯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普通合伙人2:
公司名称: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路36,58号1幢318-320室
法定代表人:刘琦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盛趣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道399号4楼403号室
法定代表人:江西省财政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信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X9664,管理人江西省财政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24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首期)的具体情况
1、名称:南昌盛趣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首期):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6、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币种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4.2002	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	100.00
2	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	66.48
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1.0000	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	132.82
4	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	1.33
合计		22525.2002			100.00

7、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确定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期限,并提前10(十)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分别发出缴付通知书,缴付通知书应载明最后付款日、缴付出资金额、付款银行账户等信息。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为6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前述合伙期限项下,投资期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3年,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3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可以延长。
9、投资方向:围绕虚拟现实产业链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硬件建设、大数据、下游应用、文娱消费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5名,有限合伙人推荐引导基金推荐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③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
④依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⑤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配置;
⑥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按期足额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③对于合伙企业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④不得随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②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
③依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④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选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配置;
⑥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②不得随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③对了解的合伙企业所有情况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④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1)投资期,从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投资项目的剩余实际投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二(2%)。
4、收益分配:
(1)按照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以上方式分配之后的余额,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收到年化单利8%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3)以上方式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
5、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各基金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虚拟现实在许多行业得到应用,为人类生产生活带来新模式,是未来娱乐交互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凭借自身在游戏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研发优势,在虚拟现实产业链上扮演核心角色,通过参与此次合伙企业,不断向上下游探索延伸,从而完成在技术、终端、内容创作、平台、用户等虚拟现实全产业链布局,并将致力于探索大数据、软硬件等底层技术创新,以实现全链路的技术输出和多领域技术协同。
目前公司仍处于互联网游戏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双主业格局,互联网游戏为公司营收的核心驱动力。同时,公司顺应产业发展,率先在5G、云游戏、AI等行业布局,此次延伸至虚拟现实产业,将成为对公司现有移动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的延伸,在5G网络技术快速普及的过程中,进一步推进新内容形态和新商业模式与现有业务的融合。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9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6.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105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以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理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股东利益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特气体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劵)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长城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长城证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出资比例保持100%不变,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分期向长城证劵投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月19日,长城证劵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长城证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建生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4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后):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证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城证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期末数)	2020年12月31日(期初数)
资产总额	164,014,951.66	167,978,882.29
负债总额	15,842,736.66	15,779,682.23
净资产	148,172,214.99	152,209,200.06
营业收入	27,521,521.40	24,019,111.40
净利润	18,242,974.54	16,242,974.5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长城证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长城证劵的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新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长城证劵是公司全资孙类投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及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本次向长城证劵增资风险可控。
四、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9日,长城证劵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股东信息:长城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长城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出资总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9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陶晖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99,33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15%。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9,33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代表股份48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于跃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482,373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82,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82,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具体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1-00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899,763.9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资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2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公司需赔偿12,231,474.19元;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9)桂01民初3267号、(2019)桂01民初3254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梁磊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7,899,763.95元,投资者俞国建在案件审理中将其诉讼请求由12,587,406.75变为11,795,681.45元;投资者梁磊在案件审理中将其诉讼请求由6,292,805.03元变为6,104,082.50元,故总涉案标的由18,880,211.78元,变更为17,899,763.9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三、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12,231,474.19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拟就该项诉讼案件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仍以二审判决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判决书均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该通知发布前已披露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如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应当按照规范格式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现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万元-1,200万元	预计:1,040万元-1,2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300万元-1,600万元	预计:1,340万元-1,640万元
营业收入	4,000万元-4,600万元	4,040万元-4,6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00万元-42,700万元	42,340万元-42,7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0元/股-0.01元/股	预计:0.00元/股-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

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期间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数据中心板块因业务公司在疫情中武汉、上半年几乎未正常开展业务,通信业务板块,因行业周期致使收入下降因素仍然存在,市场份额和毛利情况都受到较大影响,而公司医疗板块尚处于投入培育阶段,利润贡献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预计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3万元,上年同期为377.74万元。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